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雪

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9	2	7	0	0	否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了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股东大会

	应列席会议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股东大会	3	2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2次会议，参会期间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现场办公及开展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机会，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审部门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担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题事项的讨论，召集并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事务。

2019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履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中，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度内领取的薪酬、津贴方案和发放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事项形成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3、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4、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等事项形成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意见栏	披露时间
1	2019.0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24
2	2019.0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8
3	2019.09.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9.05
4	2019.0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9.28
5	2019.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31

六、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王 雪

2020年4月26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陶学明

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9	2	7	0	0	否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了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股东大会

	应列席会议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股东大会	3	2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2次会议，参会期间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现场办公及开展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机会，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担任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题事项的讨论，召集并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委员会会议及相关事务。

2019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中，对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履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中，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度内领取的薪酬、津贴方案和发放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事项形成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3、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中，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4、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等事项形成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意见栏	披露时间
1	2019.0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24
2	2019.0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8
3	2019.09.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9.05
4	2019.0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9.28
5	2019.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31

六、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陶学明

2020年4月26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谢庆红

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9	2	7	0	0	否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了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股东大会

	应列席会议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股东大会	3	2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2次会议，参会期间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现场办公及开展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机会，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担任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意见栏	披露时间
1	2019.0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24
2	2019.0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8
3	2019.09.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9.05
4	2019.0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9.28
5	2019.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31

六、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谢庆红

2020年4月26日